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Property Law

物权法

张秀全 李中原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Property Law

物权法

Wuquan Fa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法/张秀全,李中原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6

ISBN 978-7-04-029364-7

I. ①物… II. ①张… ②李 III. ①物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4911 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金 辉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4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9364-00

作者简介

张秀全 上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等,主要从事民商法教学和研究工作。曾出版《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研究》、《商法》、《保险法学》、《合同法通论》、《新编合同法案例教程》等专著和教材,在《中国法学》、《法学家》、《现代法学》、《法学杂志》、《政治与法律》、《河北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社科规划项目多项,获省级社科优秀成果 3 项。

李中原 2005 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6 年度赴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研修罗马法,现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教学和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和欧洲民法史,现主要担任民法学、商法学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主要学术成果:《欧陆民法传统的历史解读——以罗马法与自然法的演进为主线》(专著)、《中国公民的财产权益保护》(合著),并在《法商研究》、《法学》、《环球法律评论》、《中外法学》、《北大法律评论》、《私法研究》、《私法》以及 *Marco Paolo 750 anni* 纪念文集等重要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专刊上发表论文达 20 篇。

编写说明

本书主要作为法学本科专业的物权法教材,也可作为理论研究和审判实践的参考用书。

本书针对法学本科教学的特点,抛弃了传统物权法书籍中对国外理论和学术争议的过多介绍,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文,以案例作为辅助,用简明扼要、贴近实务的方式来讲解物权法的基本原理,对于有争议的问题,则在阐明理论和实践中的一般看法的基础上提出作者的研究结论或心得,力求为法学本科学生在有限的学时内掌握物权法的原理及中国物权法的主要规则规划出一个系统而简明的方案。

在体例上,为便于本科学生在学习时与立法对照,本书“编”、“章”的设置基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体例,同时根据教材的内容安排和编写惯例,全书统一增加了“节”的设置。

本书各编章撰写分工为:张秀全撰写绪论,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编第四、五、七章;李中原撰写第一编第二、三章,第二编第六、八、九章,第三编,第四编,第五编。

此外,感谢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的王斌老师、张敏同学和王松同学在案例收集、资料整理上所提供的帮助。

限于编者的学术水平和编写经验,疏谬之处恐难避免,诚望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09年11月

绪论 物、物权与物权法

【导读】 物权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归属关系和利用关系的基本法律。物权法所称的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我国物权法理论一般认为物应当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能为人力所控制且限于有体物。物权法所称的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物权是有形财产关系的基础。物权制度直接决定社会财产分配的公平和效率,并最终构成整个社会经济关系的正义基础。

200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正式实施。作为未来中国民法典的一项重要内容,《物权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归属关系和利用关系的基本法律(第2条第1款)。该法第1条明确了其立法宗旨在于: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

为了理解《物权法》的具体内容,我们首先必须对该部法律所涉及的两个前置性概念——物与物权——加以必要的阐述,并对中国物权法的立法背景进行概括的介绍。

一、什么是“物”

《物权法》并未对物直接进行定义,它只是从范围上进行了界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第2条第2款)

中国民法学界一般认为,所谓物是指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并且能为人力所控制的有体物。^① 这里需要分别说明的是:

(一) 物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

物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也就是说能够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但此一限定在理论上颇值怀疑,因为在现代社会,还有什么“物”绝对没有经济价值呢?学者们列举的一些例子都很难具有说服力。^② 在实践中,该限定也没有产生过

^① 梁慧星:《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0条第1款。王利明:《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2000年内刊,第8条第1款。

^② 梁慧星、陈华彬编著:《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9页,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增订版,第208页。

什么具体影响。因此,是否具有经济价值只不过是学者们的一种保守性看法,其实际意义不大。

(二) 物必须能为人力所控制

这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客观上(或自然意义上)物能为人力所控制,据此,太阳、月亮、未知的宇宙天体等一般不能成为民法上的物。二是法律上物能为人力所控制,这主要是针对人身或人体而言的。现代民法上一般认为,活的人体不能成为民法上的物,不能成为物权的客体,不能交易;但已经与人身分离的人体器官可以成为民法上的物;尸体的问题则更为复杂,目前在国内尚无定论。

(三) 物只限于有体物

这是德国法的立场,我国也受此影响。所谓有体物是相对于知识(智力成果)和权利(财产性权利)而言的,后两者一般统称为无体物或无形物。在现代民法上,知识是知识产权的客体,不是民法上物的范畴,不受物权法调整。而财产性权利,如债权和后文所说的用益物权,在特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最典型的就是后文将论述的权利抵押和权利质押的情况,这两种担保物权的客体是权利,但是,这只能以法律的明确规定为限,因此,《物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规定。”尽管如此,此处作为物权客体的权利仍旧不属于物。据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作为现代物权法上的物权客体,不仅仅限于物,而且还包括法定情况下的财产性权利。

此外,有两种情况必须补充说明,在现代社会中,以电、气、热等为代表的能源形式也是民法上的物,它们的特点只是形体处于流变之中;而特定的空间也被作为物的特殊形式,在房产物权以及其他建筑物物权中,作为权利客体的房屋或建筑物包括其范围内的特定空间。

(四) 物表现为不动产和动产

物在具体的实践形态上表现为两种:不动产和动产。这是对物的类型的最为重要,也是最为国际化的一种划分。

1. 不动产和动产区分的标准

依据我国民法学界的一般观点,两者区分的标准就在于:物是否可以移动或者移动后是否会影响物本身的价值。据此,大凡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价值将受到贬损的物乃是不动产,反之,可以移动而且移动后价值不受影响的物则归属于动产。但是该理论标准的相对性往往会在某些具体的实践场合造成大家理解上的不统一,因此,现代民事立法多采用更为明确的列举式规定。^①《物权法》对此没有作出规定,但我国《担保法》第92条就规定,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动产则为不动产以外的物。显然此种列举方式是对理论标准

^① 《日本民法典》第86条和《意大利民法典》第812条。

的进一步明确化和具体化。

2. 不动产和动产区分的意义

(1) 两者的物权变动方式不同

不动产物权变动以登记为公示和生效要件,而动产物权变动则原则上以交付为公示和生效要件。

(2) 两者适用的物权类型不同

就《物权法》而言,用益物权的客体主要是不动产,抵押权的客体以不动产为主,质权和留置权的客体是动产。

(3) 法律纠纷的处理方式不同

从程序法上讲,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管辖,而动产纠纷的管辖则较为多变;在实体法上,涉外的不动产纠纷一律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而涉外动产纠纷的准据法选择也较为多变。

(五) 物还可以被划分为其他的一些类型

物还可以被划分为其他的一些类型。这些类型对物权法实践也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这里,我们先简单归纳如下,深入的内容将在物权的具体应用中再介绍。

1. 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

流通物是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流转的物,大部分物为流通物。限制流通物是依据法律的规定,在民事流转过程中受到一定程度限制或禁止自由流转的物。如武器、弹药、毒品等物。限制其流通,是为了保障社会的安全及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2. 特定物和种类物

特定物为具有固定的属性,不能以其他物代替的物,即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物。种类物是具有共同的属性,可以用品种、规格或度量衡加以计算的物,具有可替代性。在债的关系中,若以特定物为标的物,如其灭失,债务人不需作替代履行,交付标的物的义务免除,只需进行赔偿。若以种类物为标的,如其灭失,债务人须作替代履行。因为根据种类物的性质,替代履行是可能的。当然,这只是特定物与种类物区分的一般标准,也是客观特定化标准。

在理论上,对于两者的区分还存在着一种主观特定化标准,即标的物虽然不具有独一无二的客观特征,但由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明确指定,从而不能以其他物来代替,这就是特定物;反之,则为种类物。下文将结合物权客体的特征进一步介绍。

3. 主物和从物

凡两种以上的物互相配合、按一定经济目的组合在一起时,起主要作用的物为主物;配合主物的使用而起辅助作用的物为从物。通常情况下,在转让主物

时,从物应一并转让,以使主物能尽其功用。

4. 可分物和不可分物

凡可进行实物分割而不改变其经济用途和价值的物,为可分物。凡经实物分割后,将使该物失去其原有的经济用途,降低其价值的物,为不可分物。在共有关系终止时,这两种物的分割方式不同。对于可分物,可进行实物分割;对于不可分物,只能进行价值分割,有的共有人得到原物,其他的共有人得到金钱补偿或者在变卖实物后由所有的共有人进行金钱分配。此外,在债的关系中,标的物若为不可分物,则债权和债务都是连带性的。

5. 原物和孳息

原物是能被使用或收益的物;孳息是由原物所产生的收益,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前者如母畜所生之幼仔,后者如由贷款所生之利息,由出租物所得之租金等。通常情况下,原物所有人有权取得孳息之所有权。转移原物的所有权,孳息的所有权应同时转移。

6. 可消耗物和不可消耗物

可消耗物是经一次有效使用就灭失或改变其原有状态的物;不可消耗物是可长期使用、逐渐磨损、并实现其经济价值的物。尽管同为使用他人之物,借贷合同只能以可消耗物为标的物;借用合同和租赁合同则只能以不可消耗物为标的物。

7. 单一物、合成物和聚合物

单一物为能独立成为个体而存在的物,如一头牛。合成物为由几个或许多物所组成的独立物,如房屋。聚合物为由多数物的集合而各物仍保持其独立存在的物,如工厂、图书馆、羊群等。若合成物中的一物为第三人所有,则只能适用添附的规则,不能请求分割返还原物,因为这将影响到物的经济价值。但聚合物中的一物为第三人所有时,他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因为这样做不会损害物的经济价值。对于聚合物,可以买卖其中的一部分物,也可对聚合物的整体进行买卖。

二、如何理解物权

《物权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对此,我们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把握:

(一) 物权的客体是特定物

这主要是指物权所指向的客体必须是具体的或特定的,而不能仅仅停留在数量、品质和种类等抽象的层面。相反,债的标的物则既可以是特定的,也可以是非特定的。这里就牵涉上文提及的特定物与种类物的主观划分。由于这两者的区分过于抽象,而且在理论上尚有待完善,所以我们在这里仅以房屋买卖为例

来加以简要说明。

当房屋买卖合同的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之后,双方之间就产生了债的法律关系,此时作为买卖之债的标的物可以是已经明确到门牌的某一套特定的房屋,也可以是只确定了楼层、套型和面积等基本要求,尚没有明确到具体门牌的相对确定的一套房屋,前者在法律上称之为特定物,后者则为种类物。但是当买卖双方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时,房产部门一定会要求明确到房屋的具体门牌号码,因为此时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一套房屋所有权的客体只能是一套在空间上明确具体的,独立于其他房屋的房屋——也就是说必须是特定物;否则,房产部门不予登记。

(二) 物权是支配权

与债权只具有请求力不同,物权是权利人对特定的物进行直接支配的权利:其特点在于主体可以直接作用于物,从而实现自己的利益,而无须他人积极的配合;相反,债权人则不得对债的标的物进行直接的支配,债权的实现只能由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给付义务方能实现。债权人擅自采用暴力追索债务的行为是违法的。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6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

(三) 物权具有排他性

物权的排他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同一个物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这就是大陆法系著名的“一物一权”原则。该原则在现代又被扩展为:在同一物上不得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内容和效力上相互冲突的物权。相反,在同一标的物上成立数个相互冲突的债权则是法律允许的,一物两卖即是例证。而对所谓共用物或公有物(包括空气、阳光、水流、开放公园、公共设施等)的自由利用,不具有此种排他性,因而不属于物权的范畴。其二,物权具有排除一切人之不法妨害的效力,即物上请求权。这在下文还将详述。相反,债权的请求力只能针对特定的债务人。

此外,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物权排他性在具体的实现形式上还表现出一种优先效力。理论上认为物权的优先效力包括两方面:其一,物权的对外优先效力,即当物权与债权在同一标的物上发生冲突时,物权优先于债权;其二,物权的对内优先效力,即同一物上存在数个效力冲突的物权时,原则上先设立的物权优先于后设立的物权。

就《物权法》的规定而言,这些优先效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第一,对外优先效力: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第101条),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权。

第二,对内优先效力:新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

权(第136条);地役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的冲突(第162、163条);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第239条)。

但是,《物权法》并没有对物权的优先效力作出明确而统一的规定,其理论原因在于:物权的优先效力往往与具体的制度联系密切,而且也只能在具体的情况下确认,其是否是一项普遍的原理一直受到怀疑。

就物权对债权的优先来讲,一般也限于一物两卖中后成立的物权击破先成立的债权,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效力,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等例证。但很难将该规则扩展应用,比如,在一物两卖中,如果后成立的物权是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实现的,而并没有实际交付,那么它能否击破先在的债权就很值得怀疑,理论上更无确定。

就物权之间的优先顺序而言,其优先规则就不统一,一般是依据设立时间的先后确定顺序,但留置权与抵押权、质权的关系就不遵循该规则。

所以,《物权法》没有将物权的优先性作为一项统一的原则或规则加以规定。

(四) 物权是对世权或称绝对权

这是从物权所指向的义务人而言的,作为一种直接支配和排他性的权利,物权所针对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一般人,其义务的内容表现为一种消极的不作为,即不妨碍物权人对物进行支配。而债权则只能是指向特定债务人的对人权或相对权。

(五) 物权的类型与物权法的调整范围

物权首先包括所有权和他物权,所有权是大陆法系物权制度的基础,而他物权则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物权类型,它是主体对他人财产享有的支配权类型,按照其设立的目的,他物权又可以划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是以获得对他人之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在他人之物上的物权形态,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担保物权则是以担保债务的履行为目的而在他人之物上设立的物权形态,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物权法》正是以上述的分类体系来安排其整体结构的,但是,我们都发现,《物权法》的最后一编“占有”,并不在物权的类型当中,那么它与物权是什么关系呢?简单来讲,占有制度规范的是占有的事实状态(无论是否有物权依据)在法律上所普遍具有的效力,它作为物权的有效补充,和物权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物的归属和利用关系”的保护体系。所以,理论上又将占有称之为“类物权”。对此,本书将在占有编中专门讨论。

由此可见,物权法的调整范围并不仅限于物权,还包括占有。

（六）物权在财产权体系中的地位

简单来讲,我国民法上的财产权体系由四部分组成: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债权和继承权。物权规范物——也就是有形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关系,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规范智力成果——即无形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关系,而债权和继承权则规范所有财产的流转关系。显然,在现代社会中,有效的财产流转关系必须以财产的明确归属为前提,这就是经济学中常说的“产权明晰”。因此,物权是有形财产关系的基础。物权制度直接决定着社会财产分配的公平和效率,并最终构成整个社会经济关系的正义基础。

在有形财产权体系中,物权是作为其他财产权的前提与归宿而存在的。物权是财产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财产的归属与基本利用关系是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物质基础,一个社会中人们对财产归属和基本利用关系直接决定着社会的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这就决定了物权在整个有形财产权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此外,物权在财产权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通过物权与其他财产权的关系表现出来的。在物权与债权的关系中,物权是债权发生的基础和前提,没有物权人对物权的处分行为也就不可能发生债权。而人们设立债权的目的,又在于实现商品的交换,取得对自己所需要的财产的物权。在物权与继承权的关系中,被继承人生前对遗产享有财产所有权或法律允许继承的他物权,也是继承人取得遗产继承权的基础和前提。在遗嘱继承和遗赠中,遗嘱继承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人的受遗赠权的发生,还直接体现遗嘱人,即原物权人的意志。而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接受继承和遗赠的目的,则在于取得对遗产的所有权或他物权。物权是债权、继承权的出发点,也是债权、继承权的归宿点,相对于物权来说,债权和继承权是作为取得物权的手段而存在的。

三、中国物权法的立法背景

我国自清末民初开始制定民法典,始有物权法的概念。旧中国国民党政府制定的民法典设物权一编,于1930年5月5日施行,其内容包括:通则、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永佃权、典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和占有。其中关于典权之规定为我国所特有。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其物权法也相应废止。此后,法律上虽然承认典权、抵押权等他物权,但是不再有物权专门立法,甚至在法律文件上也不再出现“物权”概念。20世纪50年代后期,随着“三大改造”(即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土地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或者归国家所有或者归集体所有,土地私有不复存在。在这种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计划经济体制,排斥商品经济,否定土地的商品化利用,直到1982年《宪法》第10条仍规定,禁止土地买卖、出

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除所有权外,反映土地利用关系的地上权、土地典权、土地抵押权等他物权随之消灭。虽然审判实践中仍确认典权和抵押权,但只涉及房屋,而不涉及土地。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经济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村土地承包制、城市土地有偿使用制均得到确认。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根据改革之初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在所有权之外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具有他物权属性的权利,然而,其第五章第一节采用的是“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概念,仍回避“物权”概念,并且仍禁止土地买卖、出租、抵押等土地商品化的利用行为(第80条);关于经济活动中存在的财产抵押、留置担保活动,《民法通则》把它们作为债的担保方式规定在债权中,而不是作为物权制度加以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10条作出修改,确认“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根据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1986年《土地管理法》作了相应修改,国务院于1990年颁布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自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得以确立,并在全国推广。土地使用权作为我国土地商品化的法律载体进入市场,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都得到确认。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对房地产的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房地产抵押,作了进一步的规定。1995年颁布的《担保法》克服了《民法通则》不分抵押和质押的缺陷,对抵押、质押、留置担保制度,作了较为完整的规定。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的《土地管理法》,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尤其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了新的规定,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第14条)。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则进一步完善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体制。至此,在所有权之外,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他物权相继得到法律的确认。除上述立法外,我国还先后颁布了《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法》以及《海域使用管理法》等自然资源法。除规定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外,这些法律分别对林地使用权、草原使用权、水面滩涂使用权、采伐权、捕捞权、采矿权、水资源使用权、狩猎权以及海域使用权作了规定。这些权利具有物权性质,是我国物权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

以上表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物权立法虽有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明显的缺憾。这就是法律的规定分散,不成体系,许多物权法的基本制度缺乏法律规定,这一切都要求我们尽快把分散于不同法律、法规中的各种具体物权的规定,按照物权制度的内在联系,加以梳理、补充和完善,使之形成内容相对集中、体系相对独立的法律,在将来制定民法典时,成为法典中独立的一编。

物权法的起草工作始于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制定物权法高度重视。

2002年12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法草案的物权法编进行了初次审议。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制定物权法列入重要议程,2005年7月将物权法草案向社会全文公布,共收到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1万多件;并先后召开100多次座谈会和几次论证会,还到一些地方进行专题调研,充分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群众、专家学者、中央有关部门等各方面的意见。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六次审议,审议次数之多在立法史上是空前的。在吸收各方面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经对反复研究修改,修改后的草案与最初的草案相比有了较大改动,并最终在第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练习案例】

农民张强要把自有的两头黄牛出卖。他与某肉联厂口头商定:由肉联厂将牛宰杀后,按净得的牛肉每斤2.2元的价格进行结算;除牛头、牛皮、牛下水归肉联厂外,再由张强给付宰杀费7元。在宰杀过程中,肉联厂屠宰工人在一头牛的下水中发现牛黄70克。肉联厂将这些牛黄以每克30元的价格出售,共得款2100元。张强得知此事后,认为牛黄应归他所有,向肉联厂索取卖牛黄的2100元价款,被肉联厂拒绝。双方发生纠纷。张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牛黄为他所有,肉联厂应当返还卖牛黄款2100元。^①

问题:

本案中,牛黄的归属应适用何种原理?为什么?

【思考题】

1. 物的特征包括哪些?
2. 物的主要类型及各种分类的标准及意义?
3. 物权的特征包括哪些?
4. 如何理解物权的优先效力?
5. 如何看待物权制度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

【扩展阅读】

1. 薛军:《“物”的概念的反思与中国民法典的编纂》,载《法学》2002年第4期。
2. 林艳琴:《对民法“物”的再认识》,载《学术交流》2003年第1期。
3. 常鹏翱:《民法中的物——一种体系化的分析视角》,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2期。

^① 案例素材来自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总则篇》,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91页。

4. 胡雪梅:《物权及其他相关法律概念辨析》,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5. 刘保玉:《物权概念二要旨:对物支配与效力排他——评物权法草案关于物权定义的规定及相关制度设计》,载《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5期。
6. 王利明:《再论物权的概念》,载《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5期。
7. 韩松:《论物权的排他效力与优先效力》,载《政法论坛》2003年第2期。

第一编 总 则



